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安委会字〔2021〕206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意见》已于2021年6月22日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6月25日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进一步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部属高校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学校安全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着力加强监督管理，着力强化落实学校各二级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学校安全生产能力水平。

（二）基本原则。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三）目标任务。健全完善学校安全生产组织领导体系，监

督管理体系，责任体系和制度体系；提升学校安全生产源头管控能力，宣传教育培训能力，监督检查与隐患治理能力，应急救援与处置能力及信息化管理能力，持续推进学校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坚持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机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

（五）强化落实二级单位主体责任。学校各二级单位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在任期间，须与学校签订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学校对各二级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六）强化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实验室的建设或依托单位是实验室安全的责任主体，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教务处是学校实验室业务管理部门，按职责归口，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监管责任，要主动谋划研究，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

三、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

（七）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专项监管、业务管理的关系。

学校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专项监管部门与业务管理部门对全校的安全生产工作均负有监督管理职责，须按照职责分工健全机制、履行职责，形成全校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八）统筹安全生产综合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专项监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以及各二级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综合监管职责。

（九）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性监督管理。专项监管部门要依据消防、交通、生态环境、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相关行业或领域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分类分项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强化落实职能业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职能业务部门要按职责归口，加强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监管，推进安全生产与业务管理深度融合，促进安全生产工作落地落实。

四、强化重点领域专项安全管控

（十一）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重点加强对管控类危险化学品的监管，加强购置审批等源头管控，切实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坚决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发生。

（十二）加强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定期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加强重点环节管控，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严防危险废物污染校园及周边环境。

（十三）加强特种设备设施管理。特种设备管理使用单位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标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强化从业人员的

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要履行监管职责，加强监督管理。

（十四）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控。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申购与许可登记，做好安全与防护，规范回收与处置，确保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应用，保障健康，保护环境。

（十五）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持续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建立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强化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

（十六）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强化校园交通安全管控，加强重点路段、重要时段的交通巡检和管控疏导力度，提高道路通行效率，进一步预防和减少校园交通事故，营造安全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

（十七）加强食品安全管理。遵循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把牢原料采购、食品加工、流通销售、餐饮服务等质量安全关，坚决防范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的发生，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十八）持续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建立完善校园卫生标准化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学校卫生管理水平，完善常态化防控机制，持续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力度，有效预防校园卫生安全事件。

（十九）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强化生物安全意识，落实管理及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安全措施，切实做好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重点区域的生物安全管控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生物安全风险。

五、切实提升安全生产能力水平

（二十）提升源头管控能力。坚持源头治理，对危险及重点危险源加强辨识与评估，实施动态管理、重点防控，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到家底清晰、心中有数、防护有效。

（二十一）提升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加强“全员、全面、全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促进安全技能提升和安全习惯养成，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形成人人负责的校园安全文化氛围。

（二十二）提升监督检查与隐患治理能力。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系统全面、深入细致排查安全生产隐患，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治理，确保安全隐患见底清零。

（二十三）提升应急救援与处置能力。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分级分类健全完善应急救援与处置预案体系，及时响应、妥善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十四）提升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能力。推进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专项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为安全事故风险防范和安全生产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六、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二十五)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体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标准，结合学校实际，不断健全完善学校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及专项监管等制度规程，构建完备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二十六) 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机制。学校二级单位要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等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检查项目要求，照“单”检查，确保检查项目落实，符合安全要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强监督检查和隐患治理。

(二十七) 完善考核奖惩及问责机制。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学校考核体系，作为评价评比的重要依据，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尽职尽责、失职追责。

全校各单位、部门须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层层压实安全责任，坚持不懈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校园安全。

